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c)項決議案存在無心之失。就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c)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為方便閱覽，經修訂部分以粗體顯示，並加下劃線)：

「4.(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因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數額限制；及」

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